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尔及利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阿尔及利亚政府审查了在提交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后向其提出的 112 项建议，并希望表示如下意见。

#### 阿尔及利亚政府支持的建议

2. 建议 11：这当然是执行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建议，其中一些已经实施，阿尔及利亚政府在 A/HRC/20/17/Add.1 号文件中对所有建议表示了意见。

3. 建议 13、20、26、27、29、33、34、35、36、37、39、40、41、44、45、46 和 47。

4. 建议 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9、96、97、98、99、100、101、102、103、106、109、110 和 111。

#### 已经实施的建议

5. 建议 8(部分)：阿尔及利亚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的缔约国。

6. 建议 9：阿尔及利亚是几乎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它致力于促进和实现公认的人权。正在一个持续和渐进的过程中审查它加入新的国际文书问题，要考虑到批准这些文书在国家立法及实践方面的连贯性和适应方面的影响以及与有效实施有关文书相关的财政影响。

7.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自 2005 年起是该文书的缔约方。

8. 建议 10、16、18。

9. 建议 21：在阿尔及利亚没有因表达其意见而被拘留的人。此外，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立法改革的背景下，新的新闻法取消了新闻罪。

10. 建议 24。

11. 建议 25：在阿尔及利亚没有任何立法将行使信仰自由的权利入罪。

12. 建议 28。

13. 建议 31：所有公民平等是阿尔及利亚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14. 建议 32 和 42。

15. 建议 69：2012 年，颁布了第 12-06 号社团法，旨在加强结社自由，更准确地调节社团的活动和填补法律真空，特别是对于在阿尔及利亚成立的外国基金会、友好团体和协会。

16. 阿尔及利亚进一步巩固了创建社团的权利，要求行政当局在指定时间内对认可申请做出决定，并指出，“政府沉默即意味着批准”和“有权对任何拒绝认可诉诸法院”。

17. 关于社团融资，该项法律要求这些社团按照普遍认可的标准满足一些义务，尤其是其领导人的廉洁，其活动包括金融活动管理的透明度，遵守其章程，包括关于他们的活动领域、遵守宪法和现行法律以及治安。

18. 法律不禁止社团在外国融资。相反，它鼓励伙伴关系并要求透明度作为阿尔及利亚政府关注确保其公民安全的一项预防措施。

19. 建议 95(部分)：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正在与该工作组在阿尔及利亚与该机制合作的背景下研究其组织方式。

20. 建议 105、108。

#### 已注意到的建议

21. 建议 1、2。

22. 建议 3、4：请参阅有关建议 9 的意见。

23. 建议 5：阿尔及利亚接受在其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研究批准的可能性的建议。这种研究在继续。

24. 建议 6：请参阅有关建议 5 的意见。

25. 建议 7。

26. 建议 12 和 14：请参阅有关建议 17 的意见。

27. 建议 15。

28. 建议 17：意见：已经解除整个国家领土上的紧急状态。阿尔及尔大区的具体措施旨在确保个人和财产免受潜在恐怖主义行为的危害，虽然恐怖主义行为已大幅减少并受到遏制，但对首都及主要城市仍然构成威胁。

29.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该国一些地区的恐怖组织依然猖獗，不断威胁在该国首都及主要城市实施恐怖袭击。因此这项措施主要是为了防止这种性质的任何计划，避免恐怖分子在人群中渗透。只要恐怖主义问题没有得到最终解决，仍须保持警惕。

30. 然而，在未得到所需授权的情况下经常在阿尔及尔和其他城市举行示威和静坐。安全部门总是按照各级收到的坚定指示不使用这方面的传统手段驱散人群。

31. 此外，2012 年颁布的新闻法和结社法可加强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结社权的实现。这两部法律的规定完全符合相关国际标准。

32. 建议 19、22。

33. 建议 23：请参阅有关建议 17 的意见。

34. 建议 30。

35. 建议 43: 阿尔及利亚接受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见上文建议 39、40 和 41)。
36. 建议 68、83、84、85。
37. 建议 86: 阿尔及利亚全力配合人权理事会的各种特别程序。它赞赏其对促进实现所有人权的贡献。本着这一精神, 并根据其在该领域的国家优先事项, 它向七个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 其中三个已经访问该国。在所有这些访问之后, 阿尔及利亚将根据这些任务对阿尔及利亚的优先性及时研究其他任务负责人的访问申请。
38. 建议 87、88: 请参阅有关建议 86 的意见。
39. 建议 90: 自 1993 年 9 月以来, 阿尔及利亚遵守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 并对《刑法》进行了改革, 仅限于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以死刑。事实上, 由于自 2000 年初以来在司法领域的改革, 《刑法》中对携带武器盗劫、非法贩运毒品、纵火、抢劫、伪造货币和走私以判处监禁取代死刑。
40. 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 阿尔及利亚已成为欧洲联盟提出的联合国大会关于暂停死刑的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国。因此, 它是其范围内最终参与暂停执行死刑的唯一国家。它接受西班牙的邀请参加了促进暂停和普遍废除死刑国际委员会“支持小组”, 并积极参加该小组的讨论。
41. 在第 67 届联大上, 阿尔及利亚将积极参加欧洲联盟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的起草工作。它将再次作为该决议的联合提案国。
42. 建议 91、92: 请参阅有关建议 90 的意见。
43. 建议 93: 在 20 世纪 90 年代, 阿尔及利亚经历了其独立不久以来最严重的政治安全危机。为了应对这场危机的各种复杂问题, 阿尔及利亚选择了一种由人民批准的国家内部处理和摆脱危机的机制: “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该文件以自主公投通过, 旨在恢复和平, 恢复社会凝聚力和弥合平民遭受的恐怖主义沉重创伤。
44. 阿尔及利亚女人和男人一致认为, 应当回应总统关于“翻过但不撕裂这一页”的呼吁, 这是通过人民主权意愿向其授予的广泛使命的含义, 即采取“一种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新方式, 因为只有通过民族和解才能弥合民族悲剧所造成的伤口”。
45. 因此, 人们认识到, 在后冲突局势中的和解既是一个目标, 也是一个过程, 因为它是一种巨大的挑战, 需要所有人的支持, 要求集体努力超越过去感情的裂痕, 不仅对参与者和受害者如此, 而且对整个社会如此。
46. 为了避免参与者和受害者在司法对抗、媒体开放和政治及党派清算方面的敌意阻碍恢复民间和平管道和恢复社会凝聚力的工作并使之复杂化, 阿尔及利亚寻求和平与和解的方式在追求真理的更广泛层面包括“真理与正义”两个要素,

采用一种无选择和不受任何冲突永存意图支配的做法，实现各种形式的社会和过渡时期正义。

47. 因此，“联合国宪章”意义上的民族和解既不是一个单独的进程，也不是一种宽恕遗忘和有罪不罚的借口。

48. 民族和解是一种巨大的爱国激情，涉及整个社会在集体承认过去错误的新基础上投入未来建设社会关系的能力和全体公民尊重法治保障下的真实身份、民主参与和团结价值保证的多样性和多元化的意愿。

49. 这实际上是一个总体的民主回答，是为了彻底制止流血，建立持久和平，以及用团结和宽恕为阿尔及利亚人民开辟未来前景，为子孙后代建设国家。

50. 建议 94：请参阅有关建议 93 的意见。

51. 建议 95(部分)：关于邀请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到目前为止，阿尔及利亚尚未收到这一新的任务负责人在这方面的申请。另请参阅有关建议 86 的意见。

52. 建议 104：请参阅有关建议 86 的意见。

53. 建议 107、112。

---